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競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于士舜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華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勞務採購契約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上訴利益是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是以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。又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本件上訴聲明為【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勞務採購契約（即兩造於108年4月17日簽訂者，下稱系爭契約）存在。㈢請求將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系爭契約之違約金減至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。】，是上訴人顯是對於原判決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。查系爭契約第7條㈠約定履約期限為自機關通知日（即機關核定正式營運日）起算6年，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均計入；第3條約定廠商須支付機關契約價金，每年737,225元。依原判決之認定，系爭契約之正式營運日為110年1月30日，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7日終止系爭契約，系爭契約尚有約4年之履約期限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契約存在，客觀上對於上訴人而言，其經濟上利

益至少為2,948,900元（計算式：737,225元×4＝2,948,900元，亦即上訴人因系爭契約存在之利益應高於系爭契約價金方謂合理）；又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基於系爭契約關係處以之違約金總額為884,670元。準此，本件上訴利益（訴訟標的價額）應為3,833,570元（計算式：2,948,900元＋884,670元＝3,833,57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5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